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核查，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

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治理要求和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的要求，及时就涉及股东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审议，切实行使监督权利，全年共计召开了 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监事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24年8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10月25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 二、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能基于自身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募集资金使用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和结项，并进行了及时、

真实、准确、完整地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 4. 关联交易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 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4 年，公司向东莞市恒越实业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瀛通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瀛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06,8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东莞瀛通的证照资料、公章、财务章、账户印鉴、营业执照、银行账户、不动产权证、设计图纸、报建材料、规划许可证等相关文件资料的移交手续，并按交易进度足额收取了对应的股权转让款项共计 10,630 万元。

#### 6.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之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业务。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 7.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对《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 8. 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做好相关内幕信息登记及保密工作。

2025 年，监事会仍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和义务，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竭力发挥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成员也将强化业务知识学习，以提升履职能力，更加充分的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督促公司不断完善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与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赢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